

2006年臺灣原住民數位攝影比賽

- 一、宗旨：激勵原住民及關懷原住民文化者參與數位典藏工作，並將作品及典藏資料開放各界使用，共同豐富臺灣原住民數位典藏。
- 二、指導單位：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、中央研究院、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
- 三、主辦單位：臺灣原住民數位典藏人才培育計畫、數位典藏國家型科技計畫內容發展分項計畫、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臺灣原住民數位典藏國家型科技計畫
- 四、協辦單位：山海文化雜誌社
- 五、參賽資格：不限(主辦單位之工作人員不得參加)
- 六、攝影主題：與台灣原住民文化相關之題材
- 七、拍攝時限：不限
- 八、作品規格：
 - (一)數位影像檔格式限解析度在 300dpi 以上規格之 jpg 或 tiff 檔
 - (二)若正負片或照片掃描格式限解析度為 600dpi
 - (三)數位照片(圖像)長邊像素 (pixels)等比例 不得低於 2048
 - (四)沖洗成 6×8 吋或最寬邊不超過 8 吋之照片並附原始檔
- 九、收件日期：即日起至十月三十日星期一下午五點止(以郵戳為憑)
- 十、收件方式：將 1、作品及報名資料(電子檔及照片燒錄成光碟)
 - 2、沖洗之照片郵寄至
台北市南港區研究院二段 130 號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文物館 403 室 許玉芬小姐收
- 十一、頒獎日期及地點：12 月 20 日於誠品信義店
- 十二、得獎公佈：於評審後一週內通知得獎人，並於網站公佈得獎名單
數位典藏國家型科技計畫內容發展分項計畫

<http://content.ndap.org.tw/main/index.php>

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台灣原住民數位典藏國家型科技計畫

<http://www.aborigines.sinica.edu.tw/>

十三、獎勵辦法：第一名 一名：獎金新台幣伍萬元，獎狀乙紙。

第二名 一名：獎金新台幣參萬元，獎狀乙紙。

第三名 一名：獎金新台幣壹萬元，獎狀乙紙。

佳 作 五名：各得獎金新台幣伍千元，獎狀乙紙。

評審推薦獎 十至二十名：各得獎金新台幣參千元，獎狀乙紙。

十四、注意事項：

- 1、參加比賽作品一律不退件（包含規格不符者）。
- 2、每人參賽作品數量 1~20 張，恕不接受系列作品。
- 3、作品不得重複曝光、不得以電腦軟體銳化處理、不得經過電腦合成、拷貝、加字、疊片、加色...等加工方式，違反者，不予評審；已得獎者，取消得獎資格並回收已領取之獎狀及獎金。
- 4、第三名以上獎項，每人限得壹件，經公佈得獎之作品，得獎人不得要求取消得獎資格。
- 5、得獎作品之著作財產權歸主辦單位所有，主辦單位得行使一切重製、加工、無限次公開展覽及上網展示之權利，均不另行給酬
- 6、主辦單位展出作品、出版等作為時，將尊重作者的署名權。
- 7、若有第三人對圖片中的人、建築或其他事物提出權利聲明或不滿，參賽者應對圖片所引發的法律責任負完全責任。其涉著作權侵害之法律責任由參賽者自行負責，與主、協辦單位無關。
- 8、參賽作品除應符合攝影主題，並以未曾公開發表為限，違者取消參賽資格。
- 9、參賽作品嚴禁盜用他人作品，違者經查證屬實取消參賽資格獲得獎資格，得獎者追回已獲獎金及獎狀。

- 10、獎金均應依所得稅法扣繳所得稅。
- 11、凡參加者視同遵守本簡章之規定。其他未訂事項主辦單位得隨時補充解釋之。